全球视野 本土智慧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资讯 2021 年 10 月刊

盈科北京知识产权一部

目录

■ 国内新闻.....2
1. 支付行业反垄断：打击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2
2.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
3. 反垄断法草案首次提审 滥用数据算法或被罚.....3
4. 腾讯、华为等 20 多家企业承诺“不监听个人隐私”.....3
5. 山姆回应被举报涉嫌“二选一” 会员店竞争进入白热化.....4
6. 不能用行政垄断的方式应对共享单车治理难题.....4
7. 习近平：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4
8. 工信部：督促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制度.....5
9. 国家网信办部署推进“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5
■ 法律法规.....5
1. 海南率先全国出台两部法规 优化自贸港公平竞争市场环境.....5
2. 浙江发布《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5
3.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5
4.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6
5. 《汽车采集数据处理安全指南》.....6
6. 《上海市数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6
7. 《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公开征求意见.....6
8.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发布.....6
9.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7

10.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7
11.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7
■ 最新案例.....7
1. 被举报涉嫌“二选一”垄断 携程回应：支持公平竞争.....7
2. 终审不侵权 《西虹市首富》被诉侵权案宣判.....7
3. 网络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的司法认定.....8
4. 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一批医美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9
■ 执法动态.....9
1. 广州对垄断性行业 密集“亮剑”.....9
2.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9
3.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汶上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10
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沧州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10
■ 国际新闻.....11
1. 阻止谷歌成为默认搜索引擎 四大竞争对手敦促欧盟反垄断行动.....11
2. 反垄断 韩国向谷歌开出巨额罚单.....11
3. 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介入英伟达收购 ARM 的交易.....11
4. epic 反垄断案谷歌 苹果称不会考虑让《堡垒之夜》重新回到 App Store.....11
5. 不再 30%“一刀切”，谷歌应用商店抽成变更，电子书可降至 10%.....12
6. 美国两党联合提出反垄断法案，瞄准苹果谷歌自我优待行为.....12
7. 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将对音乐流媒体市场展开调查.....12
8. 滥用 App 市场主导地位！俄联邦反垄断局对苹果发起立案调查.....12
9. 公共场所人脸识别或全面被禁：欧洲议会决议，AI 监管再收紧.....13
10.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提议欧盟处罚 Facebook.....13

■ 国内新闻

1. 支付行业反垄断：打击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0 月 9 日，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国际清算银行（BIS）监管大型科技公司国际会议上发表讲话，系统地阐述了以央行为代表的金融监管机构对中国大型科技企业的监管实践。

金融科技向来是一把“双刃剑”。在讲话中，易纲肯定了金融科技发展创新之利：不仅降低了金融服务的成本，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还有效助力了普惠金融。但易纲也明确指出，金融科技的不断发展也给中国监管当局带来了新挑战，其中就包括平台公司在开展支付业务时存在违规行为，通过垄断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

对此，易纲明确表态，将继续强化支付领域监管，强化反垄断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19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

此次反垄断法修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草案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草案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草案提出，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禁止；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草案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草案还完善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

3. 反垄断法草案首次提审 滥用数据算法或被罚

草案对公众关注的滥用数据算法问题进行了强调。具体内容包括：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4. 腾讯、华为等 20 多家企业承诺“不监听个人隐私”

10 月 22 日，由中共深圳市委网信办联合深圳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管局主办的深圳市 APP 个人信息共护大会在深圳中心书城举行。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强出席会议，并与市民代表共同见证腾讯、华为等 20 余家重点 APP 运营企业签署《深圳市 APP 个人信息保护自律承诺书》。

随着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APP 已经全面融入人们生产、生活的各领域，在助力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APP 在提供业务过程中收集了大量个人信息，也引发了人们对个人隐私泄漏、数据安全问题的担忧。如何加强规范企业 APP 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解决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已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会上，来自网络社交、直播、游戏、电商、金融、物流、交通、社区服务等多个应用领域运营主体的相关负责人现场签署了《深圳市 APP 个人信息保护自律承诺书》，向社会公开作出“不超范围采集信息，不强制索要用户授权，不利用大数据杀熟、不滥用人脸识别数据，不监听个人隐私”等承诺。腾讯作为企业代表介绍了其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健全机制、完善技术手段等，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表示将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自觉主动践行自律承诺，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带动引领全市互联网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充分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5. 山姆回应被举报涉嫌“二选一” 会员店竞争进入白热化

10 月 25 日下午，山姆会员店对此事作出最新回应。山姆方面表示：“山姆会员店在中国的经营始终秉持合法合规的原则。得知这一传闻，我们第一时间立即展开了自查。迄今为止，没有发现有关方提出的问题。”

近年来，仓储式会员店在中国迎来转机。除了 Costco 入华并加快开店的步伐之外，沃尔玛计划在一二线城市加速布局山姆会员店。公开资料显示，山姆至今在全球已拥有 800 多家门店，其中，中国有 27 家。盒马旗下的新业态会员店于 2020 年 10 月在上海浦东开业，截至今年 6 月，盒马共开业三家 X 会员店。

随着付费制会员超市的赛道越发拥挤，供应链短缺、产品同质化等问题也愈发显现，家乐福与山姆的纷争也起源于此。

6. 不能用行政垄断的方式应对共享单车治理难题

针对“N 选一”措施的反垄断执法，公众可能已经并不陌生，而洛阳、沧州两地的城管部门亦因此被查处和纠正，却依然属于新鲜事。共享单车的日常社会管理，确实难题不少，但首先要明确，城管部门动用行政权力，以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方式实现所谓管理的便利，不仅于法无据，而且明确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对多地城管做法的纠正，无疑也表明了一种态度。

7. 习近平：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 10 月 18 日下午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

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8. 工信部：督促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制度

工信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在 10 月 19 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启动为期半年的信息通信服务用户感知提升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制度（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和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同时，优化隐私政策和权限调用提示，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进一步提升用户获得感和安全感。

9. 国家网信办部署推进“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为切实解决账号运营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网信办于 10 月 18 日召开“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全国视频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专题部署。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出席并讲话。

■ 法律法规

1. 海南率先全国出台两部法规 优化自贸港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9 月 29 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等法规，这是自今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以来，海南出台的首批自贸港配套法规。该两项法规是海南在公平竞争和反消费欺诈领域的专项立法探索，属全国首创。

2. 浙江发布《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

《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3.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近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三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遵循中央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为“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作出全面安排，对指导我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对未来五年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5. 《汽车采集数据处理安全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制造商开展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汽车采集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不适用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时的汽车采集数据，以及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的作业车辆在封闭场所内从事作业活动时的汽车采集数据。

6. 《上海市数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陆续出台，对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当前，上海制定一部数据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法规，是落实体现国家政策和上位法精神，固化数字改革创新经验，为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的重要举措。

7. 《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为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活动，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反馈至秘书处。

8.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发布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9.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我办起草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规范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网络生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1.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该草案已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

■ 最新案例

1. 被举报涉嫌“二选一”垄断 携程回应：支持公平竞争

10 月 1 日，“周末酒店”度假 App 表示，连续被各大合作酒店通知下架产品，数量多达五十多家，原因是被携程“二选一”。“周末酒店”要求携程取消对与其有合作关系的酒店摘掉特牌、限流的限制规则。对此，携程回应称，酒店在热门节假日来临前下架大量预售库存以提升收益是行业一般做法，携程也会遇到。携程表示，坚决支持酒店行业公平竞争，反对“二选一”。

2. 终审不侵权 《西虹市首富》被诉侵权案宣判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公开宣判了上诉人王某与开心麻花公司等六被上诉人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独创性是作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条件。但独立创作的要求并不妨碍作者在现有作品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并就再创作的结果获得新的著作权保护。

3. 网络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的司法认定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诉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斗鱼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麒麟童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判决撤销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书，改判斗鱼公司赔偿麒麟童公司经济损失 2.9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 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网络直播平台的服务方式多种多样，应当根据网络直播平台的服务类型确定其性质和法律责任。实践中网络直播平台的服务方式主要包括**平台服务方式**和**主播签约方式**。

（1）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直播平台服务时，其性质为网络直播技术服务提供者，要求网络直播平台承担侵权责任时，应当认定其具有“应知”或“明知”的过错，即知道或了解具体侵权事实或行为。

（2）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签约主播直播服务时，根据网络直播平台对签约主播的分工以及网络主播参与内容选择的程度，网络直播平台的性质是网络直播内容提供者，抑或与网络主播分工合作共同提供内容，网络直播平台均应当对网络主播直播中发生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中，麒麟童公司主张斗鱼平台的三种侵权方式：1、网络主播在斗鱼平台直播时形成被诉侵权视频；2、被诉侵权视频的存储及播放平台虽非斗鱼平台，但被诉侵权视频带有“斗鱼”水印或“斗鱼”房间号；3、斗鱼公司签约主播在斗鱼平台及其他网络平台直播的被诉侵权视频。

针对前两种被诉侵权行为，斗鱼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主播的直播行为没有直接的控制力和决定权，应当适用一般注意义务。鉴于斗鱼公司对网络主播的侵权行为不具有明知或应知的过错，不应当承担间接侵权的法律责任。针对第三种被诉侵权行为，因斗鱼公司与签约主播系劳动关系或者具有特殊的收益分成约定，故斗鱼公司应当承担直接侵权的法律责任。

4. 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一批医美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虚构国际知名医疗机构资质荣誉、随意夸大宣传医美产品功效、通过“软文”“种草笔记”等形式植入推广……医美领域市场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乱象频出。

今年前九个月，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办涉及医美领域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71 件、罚没金额 355 万元。市场监管总局 25 日曝光近期查办的医美领域假冒“三甲医院”等名义、虚构案例鼓吹疗效、“软文”虚构交易、虚假评价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醒广大消费者，切不可盲目跟风，冲动消费。

■ 执法动态

1. 广州对垄断性行业 密集“亮剑”

14 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举办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培训，宣讲强化反垄断背景下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建设、反不正当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等内容，并与企业代表、业界专家就竞争执法与企业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进行交流对话。

记者获悉，今年以来，广州累计立案查处反不正当竞争和网络传销案件 77 宗，罚没 3555.5 万元，位居全省前列。广州将积极向省局、总局争取试点实施省级反垄断执法权，推进广州市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2.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18 年以来，美团滥用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以实施差别费率、拖延商家上线等方式，促使平台内商家与其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并通过收取独家合作保证金和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采取多种惩罚性措施，保障“二选一”行为实施，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妨碍了市场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削弱平台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损害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美团停止违法行为，全

额退还独家合作保证金 12.89 亿元，并处以其 2020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1147.48 亿元 3%的罚款，计 34.42 亿元。同时，向美团发出《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围绕完善平台佣金收费机制和算法规则、维护平台内中小餐饮商家合法利益、加强外卖骑手合法权益保护等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报告，确保整改到位，实现规范创新健康持续发展。

3.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汶上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1 年 8-10 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济宁市汶上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2021 年 6 月汶上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双 20”制造业企业培育行动和企业攀登工程的意见》，规定：“鼓励企业加强配套协作，‘双 20’企业采购本县工业企业生产产品的，县财政对采购额较上年度新增部分（以发票为准）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述意见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调查期间，汶上县人民政府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废止了该意见。

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沧州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1 年 8 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沧州市城管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沧州市城管局在共享电动单车管理中，于 2020 年 12 月，以竞争性谈判比选的方式确定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沧州市城区唯一一家共享电动单车经营企业，并在双方签订的《共管合作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运营成果，到期后乙方无违规操作、无不良社会反响且考核合格优先顺延”。

沧州市城管局实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之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2021 年 10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沧州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建议书》，建议沧州市人民政府责令沧州市城管局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国际新闻

1. 阻止谷歌成为默认搜索引擎 四大竞争对手敦促欧盟反垄断行动

据报道，四家知名的搜索引擎呼吁欧盟委员会对谷歌采取进一步的反垄断行动，称谷歌在 Safari 和 Firefox 等网络浏览器上的默认地位，使其获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这四家搜索引擎称他们尚未从针对谷歌的反垄断裁决中看到积极结果。

谷歌的这四大搜索引擎竞争对手分别为 DuckDuckGo、Ecosia、Lilo 和 Qwant，它们在致欧盟委员会的一封公开信中敦促立法者结束谷歌在网络浏览器上“默认搜索引擎”的地位，要求谷歌允许用户更容易设置或切换到替代搜索引擎。

2. 反垄断 韩国向谷歌开出巨额罚单

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近日宣布，因谷歌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决定对其处以 2074 亿韩元(1 美元约合 1200 韩元)罚款。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发表声明表示，谷歌阻碍三星等手机制造商生产搭载定制版安卓操作系统的手机，限制其竞争对手开发的操作系统进入市场，遏制了创新。

3. 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介入英伟达收购 ARM 的交易

英伟达（NVIDIA）收购 ARM 的交易最终或以失败告终，因为该交易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可能性越来越小。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将对这笔交易展开全面调查。

去年 9 月，英伟达与软银达成协议，将以约 400 亿美元的价格从软银手中收购英国芯片设计商 ARM。如果交易能够顺利完成，按美元价值计算，这将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笔半导体交易，并这将缔造出西方最大的芯片公司。

4. epic 反垄断案谷歌 苹果称不会考虑让《堡垒之夜》重新回到 App Store

据外媒报道，在《堡垒之夜(Fortnite)》开发商 epic 对谷歌提起的反垄断案中，目前最新的进展是，谷歌已经反诉 Epic Games。

这场官司始于 2020 年 8 月，此前 Epic 开始在《堡垒之夜》中通过新的直接支付选项规

避平台费用，导致该游戏从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下架。

5. 不再 30%“一刀切”，谷歌应用商店抽成变更，电子书可降至 10%

据外媒报道，随着应用商店面临的监管压力不断加大，谷歌正对其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美国当地时间周四，谷歌宣布将大幅下调更多类别应用程序需要支付的佣金费率。

此前，谷歌应用商店 Play Store 对应用内购买收取的佣金费率最高为 30%。调整后，所有基于订阅的应用程序将只需要支付 15%的费率。该公司还表示，“电子书和点播音乐流媒体服务”将有资格享受低至 10%的费率。

6. 美国两党联合提出反垄断法案，瞄准苹果谷歌自我优待行为

10 月 14 日，美国参议院反垄断和消费者权利小组委员会主席、民主党人艾米·克洛布查（Amy Klobuchar）和参议员、共和党人查克·格拉斯利(Chuck Grassley)共同宣布，提出一项针对大型科技公司的重大反垄断法案——《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案》(The American Innovation and Choice Online Act ）。

据悉，该法案被视为美国两党能否将对科技行业日益增长的不满转化为新法律的风向标。克洛布查和格拉斯利将引入两党立法，给占主导地位的数字平台建立规则来恢复在线竞争。

7. 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将对音乐流媒体市场展开调查

据国外媒体报道，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将密切关注音乐流媒体市场。10 月 20 日，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宣布，将尽快对音乐流媒体进行市场研究，旨在扩大数字市场竞争。

CMA 将利用市场研究来确定竞争和消费者问题，并在必要时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问题。如果 CMA 决定需要介入并采取纠正措施，能会对苹果音乐和 Spotify 等移动应用商店和音乐流媒体巨头未来在英国的运营方式产生影响。

8. 滥用 App 市场主导地位！俄联邦反垄断局对苹果发起立案调查

当地时间 10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对苹果公司发起立案调查，原因是苹果应用程序商店（App Store）中的软件没有向消费者告知其他支付方式，苹果公司因此可能面临经营性罚款。

今年 8 月底，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发布通告称，苹果公司正在滥用其在应用程序市场的

主导地位，不向消费者告知其他更为优惠的商品支付方式。对此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要求苹果公司于 9 月 30 日前停止违规行为，然而苹果公司对此并未采取任何措施。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还表示，苹果公司没有对相关部门的警告采取措施，因此对其违反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法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如果苹果公司被证实违反了保护公平竞争的法律，其将面临经营性罚款。

9. 公共场所人脸识别或全面被禁：欧洲议会决议，AI 监管再收紧

欧洲议会投票通过决议，呼吁全面禁止基于 AI 生物识别技术的大规模监控。

此次决议呼吁全面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自动面部识别，并对警方使用 AI 进行预测性警务活动实施严格限制措施。欧洲议会以 377 票赞成、248 票反对、62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决议。决议还呼吁禁止使用私人面部识别数据库，并表示基于行为数据的预测性警务活动也应该被取缔。此外，决议还希望禁止试图根据公民的行为或个性，对公民的信用进行评分的社会评分系统。

10.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提议欧盟处罚 Facebook

近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DPC)提议欧盟向 Facebook 开出罚单，罚金最高为 3600 万欧元（约 2.71 亿人民币）。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盈科简介

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是联合国南南合作全球智库五大创始机构之一，连续六年蝉联英国律师杂志亚太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连续五年蝉联亚洲法律杂志亚洲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盈科秉承“全球视野、本土智慧”的发展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方针，积极应对法律服务市场变化，促进律所稳步发展。2020 年，盈科成为全球首家单体突破 10000 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是每一位盈科人恪守的律所文化。未来，盈科还将努力发挥自身商务律师事务所的优势，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客户满意，建设全球领先律师事务所，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简介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涉及竞争法、专利、商标、著作权、娱乐与文创、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知产与刑事、涉外知识产权共九个法律服务领域。核心律师成员 16 名，执业律师及助理人员共计 30 多名，具有专利代理师和律师执业资格的“双证律师”5 名，其中多名律师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和海外求学经历，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

在非诉领域，知产一部的服务领域还包括知识产权许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等业务，同时涵盖与知识产权滥用有关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部

门还聘请了法学和实务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顾问，为部门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全面智力支持。

联系我们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7-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19 9916

传真：+86 10 8519 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箱：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件: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联系电话:13911355386